

傷寒論集成

六

武
340
6



武
醫 240
卷 6



傷寒論集成卷之六

日本 東都

山田正珍宗俊父

著

男 正德宗見

門人

常陸 中林清熙俊庵 同校

土佐 笠原方恒雲仙

辨陽明病脈證并治第四

頁六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

傷寒論集成卷之六

陽明篇

一

杏花園藏板



難是也

劉棟曰。此條後人之所記也。舉陽明之三證。非古義也。若有此說。則合病及轉屬之目。皆為無謂也。故不採用矣。

百八十九

陽明之為病。胃家實是也。

方有執曰。實者。大便結為鞭滿。而不得出也。雖則遲早不同。而非日數所可拘也。

正珍曰。陽明指裏而言。蓋邪之中人。始于太陽。中于少陽。終于陽明。自表而裏。自輕而重。勢之必然。

也。此陽明宜在少陽後。今置之少陽前者。何也。嘗攷素問熱論。其所謂陽明者。亦以表病言之。乃仲景氏大青龍湯證也。故繼太陽以陽明。乃是素問之說。非仲景氏之說也。雖然太陽陽明少陽之次序。古來醫家相傳之定說。不可遽易者也。故姑從其舊說。以次第之。備論其傳變于內。俾人思而得焉而已。實謂邪實。乃腹滿便結之病。故曰胃家實。凡平人腸胃素虛。有邪陷之。則成三陰下利嘔吐。諸虛寒證。腸胃素實。有邪陷之。則成陽明腹滿便

結。謔言妄語。身熱自汗。諸實熱證。是非邪之有寒熱。皆從其人固有之虛實而化也。辟諸練絲之可以黃。可以黑。其本雖同。末則大異也。再按。素問三陰。即本論陽明病。蓋素問單以實熱病。分屬於六經。仲景則竝舉虛寒實熱。以配三陰三陽也。

百九十一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百九十二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百九十三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

百九十四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主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為陽明病也。劉棟曰。右四條。後人之所記也。

百九十五

本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

成無己曰。太陽病未解。傳併入陽明。而太陽證未

罷者名曰併病。太陽中篇二陽併病條注

方有執曰。徹除也。言汗發不對病不除也。

正珍曰。太陽中篇亦有此文。本一字作二陽併病四字。按徹除也。厥陰篇曰。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義與此同。程應旆訓為盡也。透也。非也。凡傷寒中風既離於太陽而純于陽明或少陽。此之為轉入也。既轉而未純。此之為轉屬轉係也。轉屬轉係皆併病也。左傳隱元年。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杜預注。

日貳兩屬

頁五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漉漉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方有執曰。漉漉。熱而汗出貌。

正珍曰。傷寒無汗。嘔不能食者。此為少陽病。小柴胡湯證也。若其人反汗出。漉漉然者。此為轉屬陽明。乃少陽陽明併病也。當與大柴胡。柴胡加芫消等湯。以潤下焉。

頁六

傷寒三日陽明脈大

頁七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為繫在太陰。太陰者

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
鞭者為陽明病也

二百八

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濺然微汗出也

二百九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
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二百

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

二百一

陽明病若中寒者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濺然汗出
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鞭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
水穀不別故也

二百二

陽明病初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
翕々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濺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
勝穀氣與汗共并脈緊則愈

二百三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二百四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
也以其人本虛攻其熱必噦

二百五

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々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
欲作穀瘴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二百六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

久虛故也

二百七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欬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二百八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咽必痛若不咳者咽不痛

二百九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憹者身必發黃

二百十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而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二百十一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

二百十二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此必衄

二百十三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必大便鞭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鞭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右十八條并叔和所攬入劉棟以為後人之言是也。

二百十四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成無已曰。嘔者熱在上焦。未全入府。故不可下。
張志聰曰。嘔多。胃氣虛也。雖有陽明實熱之證。不
可攻之。

正珍曰。此條接前百九十五條發之。可見前十八
箇條。果是撰次之文矣。嘔多。為少陽未解。少陽者。
汗吐下皆所禁。故不可攻之。後二百三十七條云。
陽明病。脇下鞅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
小柴胡湯是也。方有執喻昌錢潢。皆以嘔屬太陽。
非也。口乾咽乾。水不消。熱者。此必也。

二百五

陽明病。心下鞅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
利止者。愈。

二百六

陽明病。面合色赤。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者。小便不
利也。

劉棟曰。右二條。亦後人之所記也。本論中。其義已
盡矣。

二百七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金鑑曰。不吐不下。心煩者。謂未經吐下。而心煩也。
其為熱盛實煩可知。故與調胃承氣湯。瀉熱而煩。

自除也。

正珍曰。病人嘔吐而心煩者。少陽柴胡證也。下利而心煩者。少陰猪膚湯證也。今不吐不下而心煩。乃陽明熱煩。但未至潮熱讖語。便秘腹滿。大渴引飲諸候。故先與調胃承氣湯。以解內熱也。蓋一時權用之方耳。又按成無己諸人。皆謂未至吐下而心煩也。其說頗鑿。不可從矣。

三真

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濇然而汗

出者。此大便已鞅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至大泄下。
濇然而之。而。依成本補之。汗多二字。玉函作汗出多三字。是至大之至。成本無之。

成無己曰。陽明病脈遲。若汗出多。微發熱惡寒者。表未解也。若脈遲雖汗出。而不惡寒者。表證罷也。身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熱入府也。四肢諸陽之本。津液足為熱蒸之。則周身汗出。津液不足為熱蒸之。其手足濇然而汗出。知大便已鞅也。與

傷寒論卷之六
大承氣湯。以下胃熱。經曰。潮熱者實也。其熱不潮。是熱未成實。故不可便與大承氣湯。雖有腹大滿不通之急。亦不可與大承氣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

張璐曰。仲景既言脈遲尚未可攻。而此證首言脈遲。復言可攻者。何也。夫所謂脈遲尚未可攻者。以腹中熱尚未甚。燥結未定。故尚未宜攻下。攻之必脹滿不食。而變結胸痞滿等證。須俟脈實結定後。方可攻之。此條雖云脈遲。而按之必實。且其證一

一盡顯胃實。故當攻下無疑。若以脈遲妨礙一切下證。則大陷胸之下證。亦將因循縮手待斃乎。

正珍曰。本節雖字當在陽明病下。否則文法不穩。前第八十七條曰。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同一文法。言此條雖脈遲汗出而不惡寒。是以知為陽明病也。且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則其非大陽表邪可知矣。若雖脈遲汗出而惡寒發熱者。表未解也。二百四十一條云。陽明病。脈遲汗出多。不可發汗。宜桂枝湯。不可攻之。脈遲乃是脈緩。以可數而不數言之。脈遲汗

出而惡寒。乃桂枝證。今乃雖脈遲汗出。然不惡寒。故識其為陽明病也。按手足濇然而汗出者。言自腹背至手足之末。濇濇然而汗出也。蓋承上文汗出二字言之。若是身無汗而手足有汗。則手足上當有但字。所謂但頭汗出身無汗者可見矣。成無己以為但手足汗出。誤矣。

大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酒洗

厚朴半斤炙去皮

枳實五枚炙

芒消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內大黃。更煮取二升。去滓。內芒消。更上微火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芒消之消。成本全書作硝。更煮取。成本作煮取二字。微火。成本作火。微非。

小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

厚朴二兩炙去皮

枳實三枚大者炙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初服湯。當更衣。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者。勿服之。右字成本

作已上非

方有執曰。古人大便秘。更衣。不更衣。言不大便也。

張璐曰更衣言更衣而如廁也。

錢潢曰更衣者凡貴人大便後必更換所服之衣。故稱大便曰更衣。

正珍曰按指大便曰更衣蓋醜穢之物不欲存言

也。史記外戚世家衛皇后子夫傳云是日武帝起

更衣子夫侍尚衣軒中得幸。正義云尚主也。於漢王衣車中得幸也。

書灌夫傳云坐乃起更衣稍稍去王充論衡四諱

篇曰更衣之室可謂臭矣鮑魚之肉可謂腐矣皆

指如廁而言也。而顏師古註灌夫傳云更改也。凡

久坐者皆起更衣以其寒暖或變也。此殊不知更

衣指登廁而言論衡有明文可徵矣師古此註宜

其排叱也。又考晉書王敦傳云有如廁者皆易新

衣而出客多羞脫衣而敦脫故著新意色無作。此止

此亦更衣之事可以見師古之謬也承氣猶云順

氣詳見太陽上篇方有執謂承氣者承上以逮下

推陳以致新之謂也張志聰謂大承氣者乃大無

不該主承通體之火熱能下承在上之熱氣內經

所謂熱氣在上水氣承之此命名之大義也錢潢

傷寒論集解卷之六
謂之承氣者。蓋承其邪盛氣實。而以鹹寒苦泄。蕩滌攻下之也。但熱實氣盛者可用。無實熱而正氣虛餒者不可攻也。此無氣可承之故也。即內經亢則害。承迺制之義。謂熱邪亢害。而以鹹寒苦泄承制之。三子者所辨。皆失於鑿。不可從矣。

三百九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鞮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鞮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也。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初頭鞮後必溏。不可攻之。攻

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復鞮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不可與之之可字。此有燥屎也。之也。字。成本全書。并脫之。當補之。轉失氣。

玉函作轉矢。氣是當改之。

成無已曰。潮熱者實得大便微鞮者。便可攻之。若不鞮者。則熱未成實。微有潮熱亦未可攻。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當先與小承氣湯。漬之。如有燥屎。小承氣湯藥勢緩。不能宣泄。必轉氣下失。若不轉失氣。是胃中無燥屎。但腸間少鞮爾。止初

頭鞭後必澹。攻之則虛其胃氣。致腹脹滿不能食也。

方有執曰。黃氏曰。矢漢書作屎。正珍按。當作屎。漢書作矢。漢書昌邑

王賀傳云。王夢青蠅之矢。又馬宮傳云。本姓馬。矢。宮仕學稱馬氏是也。古屎矢通。失

傳寫誤。轉矢氣。放屁出也。脹滿。藥寒之過也。

愈弁續醫說。引醫學全書曰。轉矢氣。是下焦泄氣。

俗云去屁也。考之篇韻。屎矢通用。竊恐傳寫之誤。

矢為失耳。宜從轉矢氣為是。且文理頗順。若以失

字。則於義為難訓矣。

島壽曰。李挺云。轉氣者。腹中響而放屁。壽亦按。放

屁者。糟粕新故相搏之氣也。平人欲圍。或有宿食

者。喜放屁。可見放屁腸胃有物矣。陽明病。服小承

氣湯。不轉矢氣。又不大便。是裡無物及未熟實也。

正珍曰。轉矢氣。乃推轉燥屎之氣。失當作矢。為是

也。左傳文公十八年云。以君命召。惠伯殺而埋之。

馬矢之年。史記廉頗傳云。頃之三遺矢矣。莊子云。

夫慶馬者。以筐盛矢。以蜃盛溺。皆與屎通用也。一

說謂轉矢氣。動轉朱泄之氣也。以上十字。係傷寒直格文。註家

改作矢非也。論中云燥屎者若干而不見一作燥矢者豈獨於放屁避之乎。殊不知不書轉屎氣而書轉矢氣蓋是不期然而暗然者。猶孟子書中引詩書書必用曰字。而一無用云字者。詩必用云字。而其用曰字者。十中僅有一。又猶如亡命之未嘗作亡名。赤子之未嘗作尺子。要領之未嘗作腰領焉。且也一書中本字假字并用者亦不一而足。如莊子或云以筐盛矢。或云道在屎溺。又大學聖經一章云而后者。凡十有二。皆用后字。惟物有本末

一節獨用後字。不遑枚舉。豈以無燥屎之一作燥矢者疑之哉。欲飲水以下三十八字。係王叔和之攙。當削之。錢潢不知為叔和之言。苦其難通。終以其後發熱以下之文移在不轉失氣句下。雖然業既曰慎不可下。則豈更曰不可攻之乎。攻之之後脹滿不能食者。腸胃虛寒之所致。急可溫之。所謂下利腹脹滿。宜四逆湯者是也。

三百一

夫實則讞語虛則鄭聲。鄭聲者重語也。直視讞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玉函也。上有是字。下利上。有若字。成本。脫鄭聲者之者。當補之。

外臺以鄭聲重語也。五字為細註。

成無已曰。內經通評虛論曰。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

虛。謔語由邪氣盛。而神識昏也。鄭聲由精氣奪。而

聲不全也。

王肯堂曰。讖語者。謂亂言無次數。數更端也。鄭聲

者。謂鄭重頻煩也。只將一句舊言。重疊頻言之。終

日殷勤。不換他聲也。蓋神有餘則能機變。而亂語

數數更端。神不足則無機變。而只守一聲也。成氏

謂鄭衛之聲。非是。正珍按。漢書王莽傳曰。非皇天所以鄭重降符命之意。廣韻云。

鄭重殷勤之意。

張璐曰。重語者。字語重疊。不能轉出下語。真氣奪

之徵也。

喻昌曰。此條當會意讀。謂讖語之人直視者死。喘

滿者死。下利者死。其義始明。

程應旂曰。直視讖語。尚非死證。即帶微喘。亦有脈

弦者生。一條唯兼喘滿下利。則真氣脫而難回

矣。

金鑑曰。直視者。精不注乎目也。

正珍曰。諸註本截直視以下。別為一章。非也。今從宋板合之。蓋此條主讖語立論。所謂下利者。亦讖語而下利也。太氏病人讖語而下利者。多屬死證。然間亦有得而治者。厥陰篇所載下利讖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是也。故曰下利者亦死。亦字有味。喘滿。即喘懣。因喘而懣也。滿懣通用。詳見太陽上篇。按後二百二十七條云。若下之早。語言必亂。乃謂鄭聲也。再按此條。恐是叔和攙入之言。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譫語脈短者死。脈自和

者不死。

玉函發汗以下八字作發汗多。重發其汗。若已下。復發其汗十四字。

亡陽。謂損失元氣。詳見太陽上篇。凡病人讖語。其脈洪大滑數者。是脈與證不相齟齬。是以謂之和也。非無病之平脈也。如前一百十條調和。亦復為爾。短乃微弱。為亡陽之診。故為死證。若其自和者。邪熱熾乎內之候。其陽不亡。故為不死。宜與承氣湯矣。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

不識人循衣摸牀。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脈弦者生。瀉

者死。微者但發熱譫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

則止後服。玉函。摸牀。作撮空。惕而。作怵。成。本。脫。利。則。之。則。當。補。之。

成無己曰。其邪熱微而未至於劇者。但發熱譫語。

可與大承氣湯。以下胃中熱。

趙嗣真曰。弦字當是滑字。弦為陰負之脈。豈有必

生之理。惟滑脈為陽。始有生理。玩上條正珍按。指

十四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脈微瀯者。裡虛

為難治。益見其誤。

金鑑曰。若病勢微者。但見潮熱譫語不大便之證。

而無前神昏等。劇者宜以大承氣湯下之。

錢潢曰。獨語譫語妄語也。劇者病之甚也。發發作

之時也。直視。目光直而睛不轉動也。

發秘曰。傷寒下疑脫若發汗三字。

劉棟曰。譫語者之者。當作也。

正珍曰。此證也。胃中邪實有燥屎者。劇者宜大承

氣微者宜小承氣。劉棟以微者為脈狀。非是。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鞭。鞭

則讖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讖語止者。更莫復服。

成本。脫止者之者字。當補之。

張璐曰。多汗讖語。下證急矣。以其人汗出既多。津液外耗。故不宜大下。但當略與小承氣湯。和其胃氣。讖語自止。若過服。反傷津液也。

正珍曰。此即前條所謂微者。

三百五

陽明病。讖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失氣者。勿更與之。明日又不大便。脈反微澀者。裡虛也。

為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脈經千金翼俱無小字。二失字。依成本補之。玉

函。作轉。矢氣是也。成本脫不轉失氣者之者字。及明日又之。又字。當補之。

小字衍文。當從脈經千金翼刪之。腹中上。脫湯入二字。當從前二百十九條文補之。明日以下十七字。別是一章。承前文發之。明日又三字。當作陽明病。蓋以陽字省文作阳。下訛為日。明病。再訛為明日病。又已猶荀子鼯鼠五技。而窮之鼯字。本誤為鼯。傳寫誤為梧耳。勸學篇不可更與承氣湯也。八字。古註文攙入。亦當刪之。承氣湯不言大小者。要在

隨證辨用也。言陽明病。讖語發潮熱。不大便。脈滑而疾者。此為裡實。承氣湯主之。本文雖不及不大便。脈症既已若斯。則其不大便者。可從而知也。因與承氣湯一升。湯入腹中。轉矢氣者。是有燥屎。可更與一升以下之。若其不轉矢氣者。是無燥屎。不可更與之。如是者。宜與柴胡加芫消湯輩以和之也。陽明病不大便者。其脈當滑疾。今反微澀者。此為裏虛。故為難治也。前舉讖語潮熱。而略不大便。後舉不大便。而略讖語潮熱。本論錯綜之妙若斯。

嘗考古今諸註傳。並皆隨文作解。而不知其有錯誤。是其所以愈辨而愈不明也。

三百五

陽明病。讖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鞮爾。宜大承氣湯下之。王。反。上有而。

字無宜字。下之。作主之是也。

反當作煩。因聲近而誤。所謂心中懊懣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及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燥屎。及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皆見本篇皆可以徵矣。凡傷寒讖語。有潮熱者。固應不能食。豈得謂反乎。金

匱產後病篇曰。病解能食。七八日更發熱者。此為胃實。大承氣湯主之。可見病之未解。乃不能食。此為其法也。成無己謂。胃熱當消穀引食。殊不知胃熱消穀。靈樞師傳篇曰。中熱消痺則便寒。寒中之屬則便熱。胃中熱則消穀。令人懸心善飢。本以內因之病言之。而與傷寒外邪入胃者。毫不關涉。可謂牽強矣。燥屎五六枚者。以腹診言之。此證診其腹。則必有糞塊五六枚。應於手也。後藤省所著傷風約言中所謂。若夫裡結必有裡熱。硬糞多少。阻住去路。臍下底如著餅。或如杏核雞卵者。

是也。如是者。宜以大承氣湯下之。若其不煩且能食者。但鞭而已。與小承氣湯可也。大承氣湯一句。當在也字下。而在於此者。乃本論屬辭之法也耳。金鑑以為錯置。非也。或問曰。嘗詳和蘭解體之實說。所謂胃府。唯是容受水穀之所。而非燥屎所留也。水穀之作穢物。必在入腸之後也。今謂胃中有燥屎者何也。予曰。凡陽明病。大便不通者。皆由邪之聚胃中也。屎雖則在腸中。使之鞭且燥者。實由邪之入胃。且也。腸胃原是一府。胃為本。腸為末。固

非他物。故舉胃隸腸。概言胃中有燥屎已。譬諸趙穿弑靈公。而書曰趙盾弑其君。蓋盾之出奔也。穿承其風旨而弑之也。事出左傳。宣公二年。

二百二十六

陽明病。下血讖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寫之。澌然汗出則愈。玉函脈經。刺字。上有當字。為是。

成本。寫作瀉。古字通用也。

此論婦人陽明病。熱入血室者也。病狀如是。當必自愈。以熱隨血而下也。詳見太陽下篇。若其但頭汗出者。痰熱在裡。而不得越故也。當刺期門以瀉

其鬱熱。則熱得發越。遍身澌然汗出。而愈。其不用茵陳蒿湯者。以未及腹滿煩渴小便不利等。自無發黃之勢也。按太陽下篇。婦人中風刺期門者。以胃脅下滿也。此條刺期門者。以痰熱在裡也。註家皆謂期門肝之募。肝主血。故刺之以瀉血室之熱。果如此說乎。凡熱入血室諸條。何不及刺法乎。成無已謂奪血者無汗。故但頭汗出也。不知傷寒發黃證。其先致頭汗者。亦以為奪血之由乎。王三陽云。此男子亦有之。夫下血讖語者。男子固當有之。

雖然所謂血室。即是子宮。男子豈有之乎。方有執金鑑。亦皆以為丈夫之病。不可從矣。再按金匱以此章入婦人雜病篇。脈經亦然。

百二十七

汗出譫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為風也。須下之。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須下之之字。宋板作者。今依成本改之。則字依成本及

玉函補之。

風當作實。傳寫之誤也。本篇有之。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為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辨可下篇亦言。

病腹中滿痛者。此為實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是也。魏荔彤以內經腸風胃風牽強立論。可謂妄也。下之若早。語言必亂。八字錯簡也。當在宜大承氣湯句下始合。言汗出譫語者。此燥屎在胃中為實也。須下之。雖然表證未盡解者。不可下之。過經謂表解也。邪氣去表入裡。是以表虛裡實也。惟其表虛裡實。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未虛裏未實故也。虛實二字。當作邪氣之去來看焉。再按魏荔彤過經解曰。過經者。去經

入府也。不知柴胡條亦有下欄過經者矣。

傷寒四五日。脈沈而喘滿。沈為在裡。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為難。表虛裡實。久則譫語。

滿同懣悶也。越猶言發。字典越字註云。又散也。左傳昭四年。風不越而殺。註越散也。又爾雅釋言。越揚也。註謂發揚。周語。汨越九原。註越揚也。晉語。使越于諸侯。註發聲聞也。言傷寒四五日。脈沈而喘悶。此為邪氣在裡。以脈沈故也。合次條及後二百三十一條考之。此證宜以白虎湯以解其裡熱。而

三百六

反發汗。津液發出。則胃中乾燥。大便因為難。難者求而不得之辭。以尿既為鞭故也。此為表虛裡實。至其久則發譫語。以穢氣犯神明也。宜用大小承氣下之。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譫語遺尿。發汗則譫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出者。白虎湯主之。而字依成本玉函補之。玉函尿作溺。逆作厥。脈經口字下。有中

字無若字。

金鑑曰。三陽合病者。太陽之頭痛發熱。陽明之惡熱

三百五

不眠少陽之耳聾寒熱等皆具也。

劉棟曰口不仁者謂口爽不知五味也。

發秘曰白虎湯主之五字當移遺尿句下讀焉。

古人為文法所拘故綴於條末。正珍按宮義方解亦同焉。

惟忠曰此以其邪之熾于二陽不宜發汗不宜下。

故挫其勢於裡者也。

正珍曰此證雖以三陽命焉腹滿身重譫語皆屬

陽明內熱之病故不發汗不解唯用大寒以挫

其壯熱也發汗則譫語下似脫一甚字當補之瘕

素問陰陽別論云二陽陽明也

濕暍篇云太陽中暍云云發汗則惡寒甚加溫針

則發熱甚數下之則淋甚以此文勢考之脫簡明

甚若其發汗則譫語甚者由津液越出大便燥結

也如斯者當議大小承氣湯也若其下之則額上

生汗。瘕濕暍篇曰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不利者死可見下後額上汗出者果為虛寒

危急之證矣手足逆冷或自汗出者大便未鞭其裡未

實而下之頗早故也如是者急可救之宜通脈四

逆湯。厥陰篇曰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四逆湯按病證曰不仁寒熱痛痒并不知覺之名

病源云。搔之如隔衣。不覺知。是名為不仁也。辟諸不仁人。路視人之患難。恻然無介于心。是以謂之不仁。素問痺論云。皮膚不營。故為不仁。程氏遺書云。醫家以不認痛癢。謂之不仁。人以不知覺。不認義理為不仁。譬最近是也。正字通以痿痺為不仁。後漢書班超傳註。以不遂為不仁。皆非也。馬蒔素問註云。果核中有仁。惟肉無所知。則若有不能如仁。有生意矣。其說迂遠。不可取也。香川太冲行餘醫言云。一身皮膚上。揣摩之。而自以為非吾身也。猶隔靴搔痒之意。便

是人而非人。故曰不仁也。然而考之素問。調論不仁。且不用名曰肉苛。苛乃苛政之苛。亦有不仁之意。有焉。可見太冲非人之訓。大非古人命名之義也。若其所謂口中不仁者。或口不能言語。或口不覺寒熱痛痒。或口不能辨五味。皆謂之口中不仁。豈唯不知味一事為然乎。

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熱。熱汗出。大便難而讞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成無己曰。本太陽病併於陽明。名曰併病。太陽證

罷。是無表證。但發潮熱。是熱併陽明。一身汗出。為熱越。今手足熱。熱汗出。是熱聚於胃也。必大便難。而譫語。經曰。手足熱。然而汗出者。必大便已鞭也。與大承氣湯。以下胃中實熱。正珍按。手足熱。熱汗出者。言至手足之未

繫。繫然汗出也。詳見二百十八條。成註誤矣。

程知曰。併病者。一經證多。一經證少。有歸併之勢也。

惟忠曰。此俟其表之已除。而後攻其裡者也。

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

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躁。心憤憤反譫語。若加溫針。必怵惕煩躁。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懣。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燥則躁之。躁成本作燥。非當改之。千金翼。心字下。有中字。憤憤下。有而字。胎字上。有白字。皆當從而補之。玉函千金翼。并無加人參三字。非也。不可從矣。溫針。成本作燒針。

成無己曰。憤憤者。心亂。方有執曰。怵惕。恐懼貌。

正珍曰。陽明病。至身重二十七字。乃熱結在裡。而無燥屎之證。與前三陽合病條同焉。宜與白虎湯。以挫其熱。若認其脈之浮。以為表未解而發其汗。則津液越出。大便為鞭。令人煩躁。心亂而反讖語。乃承氣證也。謂之反者。以其發汗不徒無益。反使之增劇也。若加溫針。則致火逆。怵惕煩躁不得眠。所謂太陽傷寒者。加溫針必驚。是也。乃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湯。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等證也。若認其腹滿汗出惡熱。以為有燥屎。而下之。

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令人心中痞鞅。所以然者。以本無燥屎也。乃甘草瀉心湯證也。心中懊憹。以下。不與上文相屬。當別為一條也。心中懊憹。上當補入陽明病三字。蓋脫簡也。若其旨義。則太陽篇中已具。茲不復解云。胎字說。見後二百三十八條註中。又按。梔子猪苓二證。並非陽明病。而冒以陽明病者。以舌胎口渴。皆為陽明部位證也。

或疑此章心中懊憹以下。別為一章。似未必是。何也。心中懊憹。舌上胎者。必是下後一證。與上文相

接且下二證亦必下後變證耳。余曰否不然也。何則此章始不云主方其誤發汗亦不云主方其誤加溫針亦復不云主方豈獨於下後突然列數證揭數方乎。若夫無有一陽明證而冒云陽明其例不一而足。如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及少陰病急下大承氣三條皆爾。

猪苓湯方

猪苓 去皮

茯苓

澤瀉

阿膠

滑石

碎各一兩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內阿膠。烊消。溫服七合。三服。全書阿膠作甘膠非也。成本內字下有下字衍也。

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

成無己曰針經曰。五癢津液別扁水穀入於口輸於腸胃。

其液別為五矣。天寒衣薄則為溺。天熱衣厚則為汗。是汗溺一液也。汗多為津液外泄。胃中乾燥。故不可與猪苓湯利小便也。

二百三十三

正珍曰。此承前條陽明病。用猪苓湯證發之。言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雖小便不利。不與猪苓湯。蓋汗與小便。同是一液。故汗多者。小便必不利。津液內竭也。非蓄而不利也。此證宜與白虎加人參湯。脈浮而遲。表熱裡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成無己曰。浮為表熱。遲為裡寒。下利清穀者。裡寒甚也。與四逆湯。溫裡散寒。

正珍曰。是三陰篇中錯亂之文。表熱裡寒者。明其因之辭。謂外有太陽表熱。內有太陰裡寒。如下利

二百三十四

腹脹滿。身體疼痛亦然。太抵表裡俱病者。先治表而後治裡。今以下利清穀之急。故先救其裡也。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

噦者。後世所謂吃逆也。靈樞雜病篇云。噦以草刺鼻。便噦。噦而已。無息而疾。迎引之立已。大驚之亦可已。是也。先輩諸家。或以為咳逆。或以為乾嘔。皆非也。

二百三十五

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千金翼。鼻作舌。是也。能食。當作不能食。右二條通計二十七字。舊二十六字。今

補不字。合二十七字。當在下條。 梔子豉湯主之。句下。合為一章。蓋承上文不能食。觸類長之者已。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懣。饑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惟忠曰。誤下多為結胸。如此證則否。乃變為心中懊懣。故云不結胸。

正珍曰。此陽明病下後。大邪已去。而餘熱少伏於內。而不得越者。與梔子豉湯。以解餘熱。則愈。若因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吃逆。宜附子理中湯。

溫之。非梔子豉湯證也。若脈浮發熱。口乾舌燥。不能食者。則衄。宜麻黃大青龍輩。亦非梔子豉湯證也。此示與上文不能食者。大有徑庭也。再按。手足溫。乃手足熱。已見前一百二條。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脇滿不去者。與小柴胡湯。可字下。玉函有而字。與小柴胡湯五字。五函成本全書。作小柴胡湯主之。非。

王肯堂曰。陽明為病。胃家實也。今便溏而言陽明病者。謂有陽明外證。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也。金鑑曰。陽明病。發潮熱。當大便鞅。小便數也。今大

便澹。小便如常。非陽明入府之潮熱可知矣。况有胸脇滿不去之少陽證乎。故不從陽明治。而從少陽。與小柴胡湯主之也。

錢潢曰。此陽明兼少陽之證也。邪在陽明。而發潮熱。為胃實可下之候矣。而大便反澹。則知邪雖入而胃未實也。小便自可。尤知熱邪未深。胸脇滿者。邪在少陽之經也。

正珍曰。陽明病有潮熱者。大便當鞭。小便當數赤。今反大便澹。小便可者。知其人臟腑有虛寒。而邪未實矣。此與柴胡加芒消條證全同。而因稍有異。故先與小柴胡以解少陽餘邪。凡云與者。皆權用之義。與主字不同也。滿懣也。胸脇滿不去者。是邪猶在少陽。而未全歸于裡也。故仍以柴胡解之于中位也。若與柴胡而不解。當與柴胡加芒消湯。又曰。此條宜與柴胡加芒消湯條參考。

